

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24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1年4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。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0人，会议由董事长李良彬先生主持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了所有议案，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10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；

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，临 2021-079 赣锋锂业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同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n.cn>。

二、会议以 10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为推动 Minera Exar 公司位于阿根廷 Jujuy 省的 Cauchari-Olaroz 锂盐湖项目的开发建设，以满足公司未来发展对锂资源增长的需求，同意 Minera Exar 向第三方机构申请不超过 1,000 万美元等值比索（含本数）的借款，并由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等额担保。

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本议案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，并签署

相关法律文件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临 2021-080 赣锋锂业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刊登于同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三、会议以 10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、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议案》。

同意于 2021 年 6 月 4 日（星期五）在公司总部研发大楼四楼会议室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、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。

临 2021-081 赣锋锂业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刊登于同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9 日